**108年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1. **緣起**

鑒於遭受暴力經驗對被害者一生將產生嚴重影響，包括因暴力傷害造成重傷或殘障、發生非預期懷孕、感染愛滋或其他性病，以及因心理創傷引發情緒憂鬱、自殺、物質濫用及精神障礙等，因而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架構，加強初級預防已成為首要優先任務。又相關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暴力預防須有社區層次的介入。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轄內資源，規劃推動暴力初級預防宣導，以及鼓勵社區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等，本部自105年起透過政策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累計近3年各補助26、52及72項計畫，實作社區更從132、324成長至380個，累積參與社區覆蓋率約12%，距109年預期目標15%尚須持續努力。

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輔導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的意識扎根於社區，本部除前項補助外，並透過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以具系統性及整體性的工作方法推動社區防暴工作，及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訓練課程，以增進對暴力的認識及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近2年已辦理5場次，培訓300位社區防暴種子；又為促進社區互相交流學習在地推動及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相關經驗，舉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觀摩會，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防暴宣導成果之平台，建立社區正向的學習典範，以激勵更多社區投入參與，近3年經由各地方政府甄選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競賽件數由19件增加至48件，顯示該活動已逐漸為社區所認同。

又本部統計近3年113保護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比率，自105年民眾通報案件占33.5%提升至106年占37.5%，顯示透過社區加強宣導，多數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求助專線113已有基本認識。惟各類保護事件通報件數每年仍持續增加，據統計，104年的家暴通報案件數計135,983件，106年增加至137,148件；104年的兒少保通報案件數計53,860件，106年增加至59,912件，為落實預防走在暴力發生之前，有必要加強民眾對暴力的認識，特別是傳統文化隱含助長暴力行為的價值觀念，例如男尊女卑、嫁雞隨雞、不打不成器等，易成為民眾合理化或縱容暴力的藉口，導致暴力行為一再發生，爰有必要持續宣導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以改變對女性歧視的文化和社會規範。

另行政院107年2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係以預防為優先，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爰此，為培植一個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實有必要透過本計畫，獎勵社區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服務。

綜上，**108年擬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社區參與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補助重點臚陳如下：**

1.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及建立預防意識，將賡續補助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內容除辦理對社區民眾宣導防暴概念、鼓勵通報等初級預防宣導外，為翻轉助長暴力行為的價值觀念，至少有一項宣導計畫為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以改變對女性歧視的文化和社會規範。
2. 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將社區培植成支持家庭的推手，擬優先補助社區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服務方案，例如：針對新手父母提供育兒指導與家務協助，透過陪伴與支持性服務，協助新手父母適應親職角色，以降低疏忽或不當對待造成兒少傷害；針對弱勢兒少及家庭提供友善關懷服務，針對缺乏家庭照顧支持之兒少，結合社區志工提供送餐、陪伴與支持服務，避免兒少在外遊蕩，或結交不良友伴；針對家人相處衝突問題提供情緒紓壓與諮詢管道，協助其紓解情緒壓力並尋求正確解決問題途徑，避免家人間衝動性的暴力傷害；或發展社區互助體系，鼓勵社區成員參與及建立回饋機制，例如社區成員參與提供服務的時數或次數可累績點數並換購其他服務或生活用品等，以降低對受助者的標籤效應，及時提供社區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3. **目的**
4.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網絡資源，培力更多社區加入，擴大社區參與。
5.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6. 發展社區在地支持服務網絡，以及時提供社區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7. **辦理單位及實施期程**
8. 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
9. 實施期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計畫內涵**
11. 補助對象：
12.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3. 與偏鄉及離島之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的社會團體：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等。
14. **補助原則：**
15.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16. 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17. 計畫內容需針對社區的暴力問題進行態樣診斷、社區優劣勢分析與所提出計畫想要解決的問題、執行方法、步驟與預期效益；且相關宣導須結合「113通報專線」，加強社區對113通報機制知曉度，以提高鄰里居民通報敏感度。
18. 每案實作社區數不限，惟將優先補助結合多社區一起推動之計畫。
19. 每個直轄市、縣（市）以補助3項計畫為原則，倘相關預算尚有餘額，則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
21. 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1,000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2. 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視導、協助或講座，及社區人員參加本部辦理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訓練、競賽活動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每人每晚至1,000元。
23. 專家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24.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25.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人每月最多21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並應依附件1格式辦理核銷。
26.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由護理、幼教、家政或社工等背景人員擔任親職指導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並應依附件1格式辦理核銷。(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27.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小時新臺幣150元至新臺幣250元。
28. 針對社政轉介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送餐服務：每人每日補助一餐，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
29.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30. 表演演出費
31. 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680元計。
32. 印刷費
33. 宣導推廣費：補助網頁設計及維護、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

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

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

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50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2. 保險費：辦理本計畫宣導活動相關保險。
3.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
4. 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5.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6. 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7.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8.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經通盤檢討轄內資源後擇優核轉函送本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1份(附件2)、計畫書3份(內容參考附件3)及電子檔（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10. 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核轉縣市；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11.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

1. **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參與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3.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之輔導訪視。
4.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所提供表單(附件5)辦理成效評估。
5. **關鍵績效指標KPI**
6. 108年參與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之社區數較107年成長10％。
7. 受補助社區民眾對暴力容忍度降低。(運用本部提供「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量表」(附件5)進行前、後施測)
8. 108年獲補助社區完成防暴種子人員培訓率達100%。
9. **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http://www.stopdv.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連絡電話：02-85906691；電子郵件：[ps6691@mohw.gov.tw](mailto:ps6691@mohw.gov.tw))。

**附件1**

（計畫名稱）

訪視輔導事務費／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案日期 | 個案代號 | 會談日期 | 會談地點（外展） | 服務紀錄摘要 | 外／內勤  （限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填寫） | 服務時數 | 社工員或志工姓名 | 補助  金額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  |  |  |  |  | * 內勤 * 外勤 |  |  |  |

**附件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會(地)址 | | |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負責人 | | | 職稱 |  | | 姓名 |  | |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名稱 | |  | | | | | | | 福利別 |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自籌經費 | | | |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 | | |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 |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 | | | |
| （機關首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說明)

(一)社區暴力態樣分析：

1.本計畫預計推動地區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等保護性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暴  通報人數 | 兒保  通報人數 | 性侵害  通報人數 | 老保  通報人數 | 身保  通報人數 |
| 105年 |  |  |  |  |  |
| 106年 |  |  |  |  |  |
| 107年 |  |  |  |  |  |

2. 暴力原因分析：

3. 因應策略：

(二)辦理內容：

1.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宣導主題：
2. 辦理方式(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活動等)及規劃內容：
3. 預計辦理宣導場次、師資及參與人數：
4. 預計實施宣導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2.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

1. 服務對象：
2. 服務內容：
3. 實施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4. 執行人員及執行方式：
5. 預計服務人次：
6. 其他：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合作方式：

七、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實施村里的覆蓋率：(實際執行村里數/預計實施村里數)\*100%。
2. 受補助社區民眾對暴力容忍度降低。(運用本部提供「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量表」進行前、後施測)
3. 社區幹部完成防暴種子人員培訓率達100%。
4. 其他。

八、過去參與本計畫成果績效（無者免填）：簡要說明過去曾辦理之計

畫內容，以及其所帶來之實質效益(盡量以質化併量化方式呈現)。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4**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縣別 | 山地原住民郷（區） | 離島鄉 | 平地原住民鄉 | 偏遠地區 |
| 新北市 | 烏來區 |  |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 桃園市 | 復興區 |  |  | 復興區 |
| 新竹縣 | 五峰鄉、尖石鄉 |  | 關西鎮 | 五峰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泰安鄉 |  | 南庄鄉、獅潭鄉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 和平區 |
| 南投縣 | 仁愛鄉、信義鄉 |  | 魚池鄉 |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  |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 臺南市 |  |  |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琉球鄉 | 滿州鄉 |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 宜蘭縣 | 大同鄉、南澳鄉 |  |  | 大同鄉、南澳鄉 |
| 花蓮縣 |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  |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
| 臺東縣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 綠島鄉、蘭嶼鄉 |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
| 澎湖縣 |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金門縣 |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郷、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依據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衛署照字○九九二八六一八九八函示，花蓮縣豐濱鄉係屬平地原住民地區，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

**附件5**

**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同意下面這些說法嗎?** | 非常不同意1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 (1) | (2) | (3) | (4) | (5) |
| 1. | 男性不斷批評妻子／女友，讓她感到自卑或沒用，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2. | 男性不讓妻子／女友與家人或親友來往，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3. | 男性不斷尾隨或監視妻子／女友，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4. | 男性以各種科技媒材或電子通訊的方式來跟蹤或監視妻子／女友，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5. | 當女性拒絕讓先生╱男友接近小孩時，先生╱男友用暴力對待她（例：打或口語威脅），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6. | 當女性處理錢財不符合先生╱男友的意思時，先生╱男友用暴力對待她（例：打或口語威脅），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7. | 當女性不打理家務時，先生╱男友用暴力對待她（例：打或口語威脅），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8. | 若女性是先生╱男友花錢娶來的，先生╱男友用暴力對待她（例：打或口語威脅），是可以被接受的。 | □ □ □ □ □ | | | | |
| 9. | 男性若因為小時候曾遭受虐待，而用暴力對待妻子／女友，是可以被原諒的。 | □ □ □ □ □ | | | | |
| 10. | 當男性在壓力很大時用暴力對待妻子／女友，是可以被原諒的。 | □ □ □ □ □ | | | | |

**附件6**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 | | |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時 間 | 年 月 日 | |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 | | |
| 地 點 |  | |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 | | |
|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 實際支出總經費 | | （元） | | | |
| 核銷金額 | | （元） | | | |
| 繳回金額 | | （元） | | | |
| 計畫執行情形 | 1.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  | | --- | --- | | 辦理宣導場次數：  \_\_\_\_\_\_場 | (1)宣導主題：  (2)辦理時間：  (3)參與對象：  (4)總計參與人次： | | 預計辦理宣導村里數：  \_\_\_\_\_\_個 | 請詳列村里名稱： | | 實際辦理宣導村里數：  \_\_\_\_\_\_個 | 請詳列村里名稱： | | 「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量表」施測情形 | 針對宣導對象是否有以本量表進行前、後施測  □是，有效量表回收份數：\_\_\_\_\_\_\_份  □否，原因說明：\_\_\_\_\_\_\_\_\_\_\_\_\_\_\_\_\_ |  1. 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村里數：\_\_\_\_\_\_個 | 1. 方案執行地區：  |  |  |  | | --- | --- | --- | |  | 方案1  (名稱：) | 方案2  (名稱：) | | 服務對象 |  |  | | 服務人次 |  |  | | | 服務方案總數：\_\_\_\_\_\_個 | | | | | | |
| 受益人數/人次 |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 | | | |
|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男**：**　　　　　人（或　　　　　人次）  女**：**　　　　　人（或　　　　　人次） | | | | |
| 效益評估 |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實際效益 |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 | | | | | |
| □ 1活動照片。（必備）  □ 3經費支出明細表。  □ 5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 7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 | | | □ 2活動計畫書。（必備）  □ 4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 6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 8其他。（自行選備） | | |
| 備註：接受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成果報告表；如係層轉案件，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時一併檢附。 | | | | | | |